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5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列席会议。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讨论，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，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提请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5 日